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4）35号

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甲氧咪草烟扩建、熔融炉扩建、焚烧炉新建、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甲氧咪草烟扩建、熔融炉扩建、焚烧炉新建、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综合产业园片区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对一期项目甲氧车间内现有甲氧咪草烟原药生产工艺及部分辅料进行优化调整，使甲氧咪草烟原药产能由200吨/

年提高至1000吨/年，取消噁嗪草酮生产线；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设施，并对兼氧、好氧等工艺单元进行调整优化，将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由800m³/d提高至1200m³/d；通过更换炉型将熔融盐处理系统产能由15000t/a提高至50000t/a；新建40000t/a的焚烧炉处理系统；将配电室搬迁至动力车间（一期）；同步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依托依托厂内现有。项目总投资2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93.42万元，占总投资的22.89%。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修编》、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葫环〔2023〕58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4〕020）。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

(二) 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车间、物料库房封闭，生产系统、物料输送和储运体系密闭。优化废气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甲氧生产车间工艺废气采用“酸洗+碱洗+深冷+树脂吸附”预处理，车间外罐区大小呼吸废气采用“深冷+树脂吸附”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气与罐区有机废气一并引入现有 RTO 装置燃烧处理，RTO 装置燃烧烟气采用“冷却+碱洗”净化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RTO 净化尾气中，硫化氢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溴化氢、二氯甲烷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表 6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类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2 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限值。

新建 40000t/a 危险废物焚烧炉尾气采用“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法脱酸+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湿电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50m 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放。熔融炉废气

排入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尾气处理系统，一并采用“SNCR脱硝+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脱酸”净化处理后经40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净化后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尾气中各项污染物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硫化碱生产车间的还原反应废气采用“脱硝+布袋除尘+脱硫”净化处理后经现有30m排气筒（DA011）达标排放；投放料、压滤、蒸发、切片产生的废气采用“除尘+碱洗”净化处理后经现有20m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上述净化后废气中，溴化氢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特别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装置、厌氧装置、污泥浓缩装置及收集装置废气采用“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排入现有RTO装置燃烧处理。好氧装置、缺氧装置、污泥处理装置及污泥堆放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酸洗+碱洗+生物滤池”净化处理，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标准限值后经30m排气筒（DA013）排放。

原料罐区盐酸储罐的酸性废气采用碱吸收塔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采用“碱洗+水洗”净化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2）排放；上

述净化后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要求，进一步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须设置高效密封设施，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措施，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须及时收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并全部排至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退料阶段产生的残存物料全部密闭贮存；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储存处置过程及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挥发损失逸散的VOCs及恶臭气体；按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须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C.1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依托现有“雨污

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排水系统。应进一步提高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率，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与分级回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甲氧车间工艺分层水依托车间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硫化碱车间处理；应急状态下和试生产期间，含有机胺和有机腈的高浓度有机废水需采用“铁碳反应池+中和沉淀池+电絮凝+平流气浮+pH调整+斜板沉淀预处理+预调节池+预酸化池+IC反应器”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水或正常工况下的工艺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总排口中，二氯甲烷、2,4-二氯酚、苯胺类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限值，其他污染物应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你公司需在污水处理站改造前制定完善可行的废水处置方案，严禁超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要求，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有效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废包装袋/桶、废树脂、化验室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进入新建的40000t/a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危险废物焚烧炉炉渣、飞灰、未进入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的蒸馏残渣和精馏残渣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监管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及时对不能认定为副产品的副产物、硫化碱氧化液滤渣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依据鉴别结论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监管，在固体废物属性明确前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副产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可作为副产品定向销售。强化副产品质量管控，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售，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台账记录存档备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库房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

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排入外环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告书》制定的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监测计划，建立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建、管、用要求，安装废气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

中涉挥发性有机物的主要排放口应同步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施，其他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减缓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年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严格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及“以新代老”要求。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事中事

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辽宁昌鑫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